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9號

原告 熊錫芳

被告 臺北市市場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宏光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0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國字第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國易字第10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9,287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為5,950元、8,925元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萬4,875元（計算式：5,950+8,925=14,875），並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02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